**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109學年度**

**契約進用廚工第四次甄選簡章**

報名時間：110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110年2月25日（星期四）

每日上午9時00分到下午4時00分

報名地點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總務處

甄選時間：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

甄選地點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總務處

**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109學年度**

**契約進用廚工第四次甄選簡章**

一、簡章：自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/學校網站。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A4紙張列印。

二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(免報名費)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，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110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110年2月25日（星期四）

每日上午9時00分到下午4時00分。

（三）報名地點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總務處（地址：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），電話：(02)2451-1158分機31。

（四）資格審查：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，證件繳交影本，以A4大

小影印，正本驗畢歸還。

1.報名表(貼妥最近3個月兩吋照片)。

2.身份證(男性需附退伍令)。

3.學歷畢業證書。

4.丙級(以上)中餐烹調技術師證照。，若無，需於一年內取得。

5.經歷證明文件。

6.最近六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供膳人員體格 (健康)檢查合格證

明（體檢費用自付）；健康檢查項目除一般性體檢項目外，另應包括胸部

ｘ光、Ａ型肝炎、糞便(包括細菌與寄生蟲檢查)傷寒、傳染性皮膚病、傳

染性眼疾等傳染病之檢查。。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，最遲於報到後一週

內繳交（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廚房工作者，由備

取者依序遞補）。

（五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

1.持有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。(具鍋爐證照者佳，

已領有中餐烹調級技術士以上證照者優先錄取。若無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

以上證照者經錄取後須在一年內考取證照。)

2.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。

3.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。

4.同意簽定僱用契約(本校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)。

(二) 附加條件

1.願意學習大型廚房相關設備使用，或本身具備此項能力者尤佳。

2.願意學習各項食品處理，或本身具備此項能力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和調理等作業。

(二)菜餚之配送與搬運，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。

(三)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。

(四)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廚房相關工作。

五、甄選及備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六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甄選時間：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。

（二）甄試地點：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總務處（地址：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。）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1.面試100％。(面談10分鐘，內容包含1.專業知識與素養。2.衛生習慣與態度。3.實務工作經驗。4.配合行政意願。5.相關證照。)

2.總成績70分以上為合格;由合格者擇優正取1名，若分數相同，以實務工作經驗較高者優先錄取。備取若干名。

八、報到及應聘作業：

1.時間：110年2月26日下午4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電話通知錄

取。

2.經本次甄選錄取者，應於110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，攜帶所有

相關證件(身分證、私章、體檢表【可於一週內補繳】)正本前往本校總務處辦理

應聘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，正式應聘日期

約110年3月上旬起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人員工時為一天8小時，薪資為24,000元 (另需扣除自付勞保、健保及勞退費用)，並依據勞基法及及契約相關規定進行考核。

(二)廚工工作內容為烹煮餐點、廚房清潔、配合校方衛生保健事項及其他交辦事

項。

(三)經錄取廚工報到後，不得申請調動，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差

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(四)經甄選錄取者，應向校方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6 個月胸部X光、

B肝、A型肝炎、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〉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

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，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**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109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**

基本資料： 報名編號(由學校填寫)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|  | | 相片 |
| 聯絡電話 | | 住家：  手機： | | | | | | (兩吋照片黏貼處)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 | | | | | |
| 烹調證照等級字號 | |  | | | | | |
| 現職 | |  | | | | | | |
| 廚師相關經歷 | | 服務機關 |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| 主要工作內容 | |
|  | |  |  | |  | |
|  | |  |  | |  | |
|  | |  |  | |  | |
|  | |  |  | |  | |

**廚工資格審查(由學校填寫) 以下各項證件請依序整理成冊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證件名稱** | **審查結果** | **備註** |
|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正本)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身分證(退伍令)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學歷畢業證書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丙級(以上)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| 經歷證明文件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  |

審核人員簽章：

**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109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**

**證件資料黏貼表**

報名編號(由學校填寫)：

證件資料黏貼表

一、國民身分證：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黏貼於本表背面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  (正面黏貼處) | 國民身分證  (反面黏貼處) |

二、中餐烹調技術士證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 (正面黏貼處) | 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 (反面黏貼處) |

三、最高學歷資料、健檢資料及其他有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（如工作經驗證明、相關專業證照等）請檢附於後方。

**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報名參加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

109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所具資格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屬實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形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二、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 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條、第28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

限制任用之情形或其他有關不得任用之事項。

此致

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